

WELONG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3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永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该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3060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汇隆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斯特	指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普达	指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蓝绿纤	指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清政隆	指	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晴禾休闲	指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汇隆投资	指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晴游投资	指	德清晴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涤纶、涤纶纤维	指	又称聚酯纤维，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它是以 PTA 或 DMT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成形后，得到的连续不断、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常规涤纶长丝	指	未添加任何额外的化学成份，不改变长丝的形状或线密度的涤纶长丝
差别化涤纶长丝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使得涤纶纤维在色泽、形态、高性能、高功能等几大方向改性，通常由切片纺丝工艺制造而成的有差别化的涤纶纤维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指	在纺丝过程中加入色母粒或着色原液，同时在原来纤维组成的基础上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使纤维的形态结构、物理化学性能与常规化纤有显著的不同的涤纶长丝
原液着色	指	原液着色法是在纺丝熔体中加入适当的着色剂，经充分混和、熔融和过滤等纺制而成的有色纤维
切片纺	指	切片纺丝又称间歇法纺丝。将切片经结晶干燥，通过螺杆熔融挤压纺丝而制成纤维
单丝	指	化学纤维生产中用单孔喷丝头所制得的支数较小的单根长丝
FDY	指	全称“Fully drawn yarn”即全拉伸丝，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成品丝
POY	指	全称“Partially 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全称“Draw texturing yarn”即拉伸变形丝，是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PET、聚酯切片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 PET 短纤和 PET 长丝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PTA 与 MEG 是生产 PET 的原材料
MEG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称甘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材料，PTA 与 MEG 是生产 PET 的原材料
D、dtex	指	D 来表示纱线的粗细。中文名称：旦尼尔；英文名称：denier。定义：线密度的单位。D 是指 9,000 米纤维的重量（g）；dtex 是分特，指 10,000 米长的纤维的重量
F	指	Filament 的缩写。生产单纤数由喷丝板的孔数决定，在纺织行业中，F 是指形成纱线中纤维丝的根数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4.0	指	全球再生标准 4.0，全球回收标准，2008 年诞生于荷兰，它是一项国际、资源和全面的产品标准，规定了回收内容、产销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以及化学品限制的第三方认证要求。2017 年 GRS 标准 4.0 版本生效并沿用至今，其认证主要集中在瓶片制造纤维工艺相对成熟的纺织服装界
Oeko-Tex 标准认证	指	Oeko-Tex 标准认证，即 Oeko-Tex Standard 100，是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标准认定。Oeko-Tex Standard 100 规定的标准是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按照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提供可证明质量担保的生产商才允许在他们的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
OBP 认证	指	OBP 认证，即 Ocean Bound Plastic 海洋塑料认证，是由海洋保护组织（Ocean Conservancy）推出的一项针对海洋塑料污染的全球性认证计划，旨在鼓励企业和组织减少使用海洋塑料制品，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 OBP 海洋塑料认证，企业可以证明其产品或服务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获得一定的市场认可和竞争优势
绿色纤维	指	绿色纤维是指原料来源于生物质或可循环再生材料，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再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汇隆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Hu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13		
公司网址	http://www.hljtchina.com/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谢明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昌功、叶冠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周旭东、钱红飞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804,102,908.31	615,242,728.34	30.70%	613,461,0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38,044.37	40,576,737.31	26.52%	72,112,6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34,118.22	35,130,941.39	38.72%	64,536,6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32,969.76	21,339,282.91	306.92%	86,379,93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65%	0.56%	16.4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96,391,269.47	761,214,708.80	17.76%	689,338,96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207,473.52	622,917,383.44	23.81%	600,354,343.1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37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442,995.70	214,513,460.86	196,773,216.29	234,373,2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799.87	18,882,463.97	11,722,289.78	11,282,4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0,684.38	16,769,498.40	11,388,062.36	11,755,8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994.64	25,382,477.01	-3,570,297.96	74,706,785.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56.86	-31,755.34	-75,96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7,200.00	2,467,875.43	7,157,51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1,400.00	6,210,812.75	1,876,56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838.21	-331,965.08	-37,58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2,322.50	-1,617,83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170.00	1,251,341.34	1,344,498.85	
合计	2,603,926.15	5,445,795.92	7,576,026.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费用	-692,322.50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692,322.50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同口径下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77.33 万元，较调整前减少 67.25 万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一）化纤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总体来看，化纤行业全年经济运行情况呈现积极向好的趋势。一是产量增速提升，库存水平正常，行业总体开工负荷基本维持在高位。根据中国化纤协会统计，2023 年化纤产量为 6,872 万吨，同比增长 8.5%。二是内需逐步回暖，2023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12 月全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9%，增速较 2022 年大幅回升 19.4 个百分点。终端需求的改善带动了化纤直接下游需求，国内市场好于 2022 年同期。三是出口保持增长态势，出口量创历史新高。受海外需求收缩、贸易环境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2023 年我国纺织行业出口压力明显加大，但行业发展韧性在外贸领域持续显现，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23 年化纤出口量为 650.73 万吨，同比增加 15.08%，较 2022 年提升 6.32 个百分点，其中涤纶长丝拉动化纤出口增长，同比增加超过 20%。四是价格波动减弱，市场相对平稳。2023 年，原油价格中枢低于 2022 年且波动较为平稳，化纤原材料、产品价格基本跟随原油价格走势。整体来看，化纤价格总体平稳波动。根据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数据，以涤纶为例，全年价差不过 1,000 元/吨；五是营收保持增长，效益环比改善。2023 年化纤行业经济效益指标呈现向好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化纤行业营业收入为 10,975.26 亿元，同比增加 6.75%，其中涤纶贡献了化纤利润总额的 39%。涤纶行业利润总额增加明显，涤纶长丝利润呈现逐步修复态势。

2、总体供求趋势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即为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具备特定颜色的涤纶长丝，由于其绿色环保、色泽丰富、能够满足涤纶长丝下游行业对于彩色涤纶的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并且可以减少传统的印染工序。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目前，迪卡侬、宜家、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产品。受国家政策扶持和消费理念转变的影响，国内市场对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原液着色纤维，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绿色纤维产品在运动服饰、户外用品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3、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切片纺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料，其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

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较小，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4、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优劣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汇隆”牌有色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制备工艺技术。多项新产品（新技术）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拥有与绿色纤维制造相关的专利数十项，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业技术优势，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23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绿色先进单位”、“差别化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生产基地”、“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通过了绿色纤维认证、绿色产品认证、OBP 认证、GRS 认证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等多项符合国内外关于产品环保标准要求的认证。公司产品 DTY、FDY 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

研发创新是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行业得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根基，从未来发展的长远角度看，公司创新驱动力的可持续性不足。保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对保证公司长久不衰来说至关重要。

（二）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公司专注主营业务，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践行“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绿色纤维标志产品，推动化纤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下游纺织行业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带动了化纤行业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指出“绿色纤维占比要提高到 25% 以上”。原液着色纤维属于绿色纤维，近年来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产品契合绿色纤维新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纤维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三）应对措施

1、技术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的创新，紧密围绕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持续开展基础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在长期积累和创新中形成了以配方技术、调色系统及专利生产设备组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2、市场开发

公司紧密跟踪主要下游客户的需求，积极维护优质直销客户，着力培育稳定的经销客户体系，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推广绿色纤维产品，利用在技术、产品节能环保、品牌、服务信誉等方面建立起的竞争优势，获得了下游主要客户的认可，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3、人才发展计划

加强员工的专业培训，对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生产工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提高各岗位的专业化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多渠道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把发现和培养人才作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将人才放在最合适的岗位，挖掘人才的潜能，调动人才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入高素质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专业人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酯切片	现购	72.81%	否	6,019.70	6,125.6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生产化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60 项专利	自主研发、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126,300 吨	78.65%	130,000 吨	在建过程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汇隆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63900410B002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2	汇隆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63900410B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5 日
3	汇隆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926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三年
4	汇隆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47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德清）	-
5	汇隆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1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多年来，公司注重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多色系产品的配色方案；根据终端产品的使用特性，开发出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开发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制备工艺技术。

公司研发的多项新产品（新技术）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紧密围绕绿色纤维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被评为差别化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生产基地、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化纤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和浙江省绿色企业等，也获得了浙江制造认证，被冠以浙江制造“品字标”，拥有与绿色纤维制造相关的专利数十项，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业技术优势，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节能环保优势

传统的化学纤维染色方式是对经纺丝生产的纺织品进行印染上色，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公司生产的原液着色纤维是指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纺丝和着色同时进行，直接产出有色纤维，拥有着色均匀、色牢度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工艺属于物理变化，在纺丝过程中不会产生化学纤维传统染色过程中形成的污水排放问题，更为绿色环保，具有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等优势。公司的原液着色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销量稳步增长。

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荷兰 GRS 认证机构颁发的全球回收标准（GRS）4.0 合规证书、OBP 认证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等多项符合国内外关于产品环保标准要求的认证。公司产品 DTY、FDY 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

3、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十多年的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知名度较高。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原液着色涤纶低弹丝》（T/ZZB 1150—2019）标准。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2021-2023 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及其产品曾荣获“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商标品牌战略示范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出口名牌”和“2023 年度浙江省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等荣誉和称号，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产品优异的性能及良好的品质使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奠定了公司在差别化涤纶长丝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地处杭嘉湖平原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带，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化纤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集聚之地。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色母粒等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下游的纺织、家纺行业也集中分布在江浙地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命名的多个纺织品产业特色名城分布在公司附近，其中杭州市余杭区被命名为“中国布艺名城”、海宁市许村镇被命名为“中国布艺名镇”、桐乡市大麻镇被命名为“中国家纺布艺名镇”、绍兴市杨汛桥镇被命名为“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等。

公司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稳定、便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需求。

5、管理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多名高层管理人员具备化纤行业 20 年以上的技术、销售及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多数中层以

上的管理层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经营特点及管理模式，可以确保公司战略、研发方向、客户开发等事项在管理、执行的一致性、高效性。稳定、专业、高效的团队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化学纤维属于纺织业的上游原材料之一，可以通过加工织造成为纺织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长丝，是化学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相对于常规涤纶长丝产品在生产工艺、颜色或性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传统的化学纤维染色方式是对经纺丝生产的纺织品进行印染上色，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公司生产的原液着色纤维是指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纺丝和着色同时进行，直接产出有色纤维，拥有着色均匀、色牢度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工艺属于物理变化，在纺丝过程中不会产生化学纤维传统染色过程中形成的污水排放问题，原液着色纤维也称为无染纤维或纺前染色纤维。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可省去染色工序，减少大量废水和二氧化碳排放，节能降耗，环境友好特征突出，能从源头上有效解决传统印染行业面临的高能耗、高水耗和高 COD 排放等突出问题。

2023 年，公司对外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对内稳扎稳打巩固基本盘，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410.29 万元，同比增长 30.70%；公司营业成本为 66,958.00 万元，同比增长 29.70%；毛利率 16.73%，较上年同期上升 0.64%。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80 万元，同比上升 2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3.41 万元，同比上升 38.72%。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收入占年度收入比例为 12.15%，单一客户占比均不超过 10%，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采购占年度采购比例为 71.69%，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的创新与研发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在长期积累和创新中形成了以配方技术、调色系统及专利生产设备组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加大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增加不同下游客户对于涤纶长丝的功能化需求，包括阻燃纤维、生态环保性纤维及哑铃型、三叶型等不同截面的纤维等。

(3) 内部人才的培养、管理与控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多名高层管理人员具备化纤行业 20 年以上的技术、销售及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多数中层以上的管理层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经营特点及管理模式，可以确保公司战略、研发方向、客户开发等事项在管理、执行的一致性、高效性。稳定、专业、高效的团队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提高全员意识，提升产品质量，有效的控制回款，同时对流程进行梳理与优化，强化公司的流程控制及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全面开展制度执行，降低经营风险。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压力，公司以企业文化为抓手，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战略，有效提升员工业务素质，鼓励员工学历提升继续教育，关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提升等多种方式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4,102,908.31	100%	615,242,728.34	100%	30.70%
分行业					
制造业	804,102,908.31	100.00%	615,242,728.34	100.00%	30.07%
分产品					
DTY	359,049,654.29	44.65%	291,600,090.24	47.40%	23.13%
FDY	417,260,867.96	51.89%	277,335,007.62	45.08%	50.45%
POY	14,363,122.19	1.79%	24,288,187.39	3.95%	-40.86%
其他	13,429,263.87	1.67%	22,019,443.09	3.58%	-39.01%
分地区					
境内	537,357,030.26	66.83%	397,229,923.69	64.56%	35.28%
境外	266,745,878.05	33.17%	218,012,804.65	35.44%	22.35%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1,004,152.08	8.83%	68,777,184.46	11.18%	3.24%
直销	733,098,756.23	91.17%	546,465,543.88	88.82%	34.1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纤维	790,673,644.44	663,470,334.96	16.09%	33.28%	33.06%	0.14%
分产品						
DTY	359,049,654.29	288,843,481.10	19.55%	23.13%	21.07%	1.37%
FDY	417,260,867.96	361,711,040.76	13.31%	50.45%	50.97%	-0.29%
POY	14,363,122.19	12,915,813.10	10.08%	-40.86%	-36.81%	-5.77%
分地区						
境内	530,037,405.86	457,068,359.69	13.77%	34.95%	34.90%	0.03%
境外	260,636,238.58	206,401,975.27	20.81%	30.02%	29.16%	0.53%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1,004,152.08	57,547,356.69	18.95%	3.24%	1.14%	1.69%
直销	719,669,492.36	605,922,978.27	15.81%	37.23%	37.18%	0.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吨	79,169.09	56,466.2	40.21%
	生产量	吨	99,336.84	75,137.87	32.21%
	库存量	吨	7,847.49	7,339.99	0.00%

注：公司生产的 POY 是用于 DTY 加工的中间产品，非主要销售产品。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生产量相比去年增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生产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547,497,494.09	81.77%	405,199,029.05	78.50%	35.12%
制造业	直接人工	34,075,823.65	5.09%	25,557,344.85	4.95%	33.33%
制造业	制造费用	83,006,357.32	12.40%	63,268,925.79	12.26%	31.20%
制造业	运费	5,000,299.37	0.75%	22,140,874.27	4.29%	-77.42%
制造业	合计	669,579,974.43	100.00%	516,166,173.96	100.00%	29.7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设立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故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将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吸收合并原全资子公司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680,911.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3,427,322.51	5.40%
2	客户二	14,791,649.12	1.84%
3	客户三	14,762,026.91	1.84%
4	客户四	13,290,296.96	1.65%
5	客户五	11,409,615.90	1.42%
合计	--	97,680,911.40	12.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09,928,120.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2,480,664.19	23.17%
2	供应商二	102,876,115.16	17.99%
3	供应商三	103,230,845.19	18.05%
4	供应商四	55,286,757.37	9.67%
5	供应商五	16,053,738.60	2.81%
合计	--	409,928,120.51	71.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589,960.45	14,307,650.97	64.88%	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宽市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广告宣传投入提高，销售开发活动增多所致
管理费用	21,899,090.28	19,067,229.38	14.85%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3,370,997.43	-665,787.40	406.32%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523,774.88	28,772,499.23	30.42%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涤纶仿貂皮纤维的生产工艺技术	涤纶仿貂皮纤维主要用于毛绒、皮草等织物领域。该产品具有手感柔顺，风格逼真等特点，与天然貂皮织物相似相仿，且织物免印染，节能环保。在高档女装毛绒类面料等的应用前景广阔。	完成	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毛绒皮草领域的应用。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再生聚酯原液着色高仿棉 DTY 制备技术	使涤纶纤维具有天然棉织物的手感和风格，同时具备涤纶固有的优良性能，可部分替代在原有天然棉织物领域的应用，采用环保可持续的纺织材料，符合国家低碳减排政策,能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是产业发展的趋势。	完成	达到棉类织物的手感要求，同时达到绿色环保要求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抑菌环保聚酯原液着色 DTY 的制备技术	抑菌环保 DTY 采用先进的抑菌工艺，可有效的抑制微生物的生长，产品具有一些特殊性功能，抗菌性、抗病毒性、抗螨虫性、安全性、环保性。可广泛应用于家用、医疗、工业制造领域。	完成	拓展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应用范围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一种聚酯异收缩有色 FDY 纤维制备技术	聚酯异收缩有色纤维可以制成各种服装、家居纺织品等，可以在面料上产生各种效果，如褶皱、褶子、波浪、细纹等，让面料更显立体感和层次感。聚酯异收缩 FDY 纤维的出现为纺织品行业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它的广泛应用将为人们带来更加丰富、多样化的纺织品选择。	完成	拓展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应用范围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一种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的纺丝工艺制备技术	生物降解材料纤维在自然环境中可以被微生物分解，无污染、无毒性，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新型纺丝材料，能够替代传统的塑料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可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包装、医用材料、纺织品等。	完成	拓展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应用范围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涤纶阳离子 FDY 竹节纱制备技术	阳离子 FDY 竹节纱具有创新性强、手感柔软、抗起球、耐磨损和环保可持续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居用品、工业纺织品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完成	拓展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应用范围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一种涤纶有色超柔纤维的制备技术	随着人们对纺织品美观、保暖透气、舒适性、功能性等方面的最求不断提高，超柔软、蓬松、透气性好等优点深受欢迎。超柔这种纤维在毛绒类织物、服装、家居纺织品等领域地需求不断增长。	大试	通过调整工艺路线，以实现生产难度较小，纤维具有超柔软特性的目的，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6	55	38.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6%	14.59%	2.3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	10	10.00%
硕士	0	0	0.00%
大专	24	20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7	42.86%

30~40 岁	40	31	29.03%
40 岁以上	26	20	3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523,774.88	28,772,499.23	29,011,021.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68%	4.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通过招揽更多具备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人才，配备先进硬件设施，并给予充足的资金支持，不断推动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细分行业优势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成果。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795,952.23	665,693,116.67	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62,982.47	644,353,833.76	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2,969.76	21,339,282.91	30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42,778.00	637,473,106.95	-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67,716.45	580,033,695.74	-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4,938.45	57,439,411.21	-34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49,592.54	48,866,000.00	22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8,185.55	30,082,325.51	24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1,406.99	18,783,674.49	19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652.43	98,825,800.36	-93.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里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增加 30.81%，一是主要系公司销里及营收增长销售回款增多，二是本期公司收到相关的税费、留抵退税及政府补助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加 21.67%，一是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宽市场销量增长带动产量增长，相应采购付款额增加；二是随着业务增长公司职工薪酬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三是公司施工建设支付的施工保证金、业务拓展活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里净额较去年减少 340.824%，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及厂房建设与设备购置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里净额较去年增加 199.8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简易再融资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73,528.00	4.67%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否
资产减值	-380,905.54	-0.69%	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2,209.79	0.06%	主要系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小额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71,048.00	0.86%	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631,329.94	-4.78%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否
其他收益	4,795,743.79	8.7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3,656.86	0.10%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0,391,150.21	30.16%	247,951,578.73	32.57%	-2.41%	
应收账款	55,617,787.92	6.20%	31,988,486.81	4.20%	2.00%	
存货	104,392,222.42	11.65%	107,280,868.88	14.09%	-2.44%	
固定资产	295,107,941.54	32.92%	209,397,604.93	27.51%	5.41%	
在建工程	38,850,371.14	4.33%	78,210,951.42	10.27%	-5.94%	
使用权资产	1,566,894.87	0.17%	343,922.17	0.05%	0.12%	
短期借款			30,027,123.29	3.94%	-3.94%	
合同负债	14,279,452.34	1.59%	12,124,672.79	1.59%	0.00%	
租赁负债	166,928.70	0.02%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融资	2,821,057.38				30,385,289.59	30,801,295.20		2,405,051.77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述合计	8,821,057.38				50,385,289.59	30,801,295.20		28,405,051.7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90,213.63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3,000.00	电费保证金、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3,796.53	电费担保抵押
合计	19,027,010.1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0,000,000.00	540,000,000.00	-53.7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累计折合人民币 35.54 万元，在 7 月份已交割完毕，合计产生投资收益 845.75 元人民币。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1,921.9	16,828.56	102.06	7,016.34				10,409.38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04,093,769.93 元，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04,093,769.93 元。	
2023	2022	12,000	11,557.66	7,972.74	7,972.74				3,647.74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36,477,417.72 元，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6,477,417.72 元。	
合计	--	33,921.9	28,386.22	8,074.8	14,989.08	0	0	0.00%	14,057.1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本次发行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27,300,000 股。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0,933,367.9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285,632.0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16.3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09.38 万元（含利息收入）。</p> <p>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7,348,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在扣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3,396.2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76,596.31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72.74 万元，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47.74 万元(含利息收入)。</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否	33,973	13,228.56	102.06	3,415.58	25.82%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否	是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3,600		3,600.76	100.02%				不适用	否
3.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否	12,000	11,557.66	7,972.74	7,972.74	68.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73	28,386.22	8,074.8	14,989.0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0,973	28,386.22	8,074.8	14,989.0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公司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的《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因实施大运河管控, 镇政府需回收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拟回收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 2019-019 号、禹越镇 2020-062 号, 合计总面积 68.778 亩, 拟回收土地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项目地块, 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2023 年 12 月, 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了 IPO 募投项目, 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21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的自筹资金 3,326.34 万元。 2、2023 年 7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的自筹资金 4,232.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0,409.38 万元,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0,409.38 万元。 2、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3,647.74 万元,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647.7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2022 年 4 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强调要求优化供给结构，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引导绿色消费；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发展环境友好产品，提高天然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应用比例。《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

2023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指出要培育纺织高端制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进功能性化学纤维的研发制备和品质提升，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促进发展和谐永续。《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现代化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发展质量效益保持良好水平，纺织工业国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即为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具备特定颜色的涤纶长丝，具有绿色环保、色泽丰富的特点，能够满足涤纶长丝下游行业对于彩色涤纶的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并且可以减少传统的印染工序，从而减少环境污染。《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的发布，充分表明化纤工业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也说明了化纤行业的发展趋势。化纤行业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更加突出产业链协同和产业链安全可靠，越来越强调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深化及普及，并且不断提升服务下游行业和企业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十分契合国内外绿色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时代主线，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充分发挥自身在绿色环保领域的优势，为全面建设化纤强国作出贡献。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汇隆成为绿色环保，多色新材料行业领袖”为企业愿景，将继续专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绿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以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构筑客户、员工、供应商、股东之间相互信赖的平台。

公司将践行“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绿色纤维标志产品，推动化纤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下游纺织行业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带动化纤行业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公司拟订了一系列旨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和措施，具体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由于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的环保、无污染，近年来越来越受到下游纺织业客户的青睐，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原液着色关键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将更具竞争力。公司将结合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能的增加而扩充销售团队，增强业务推广综合能力。

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强与阿里巴巴等国际贸易资讯网站、知名展会平台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壮大外销营销团队，增加国际潜在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可能性。

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加大推广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

台，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和深加工层次，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也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提升海外市场业务份额，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研发与服务客户、适用市场需求、适应技术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善创新环境、引入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经验，针对色彩丰富性、再生环保、多功能性纤维等关键技术和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推广绿色纤维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人才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关键要素和重要基础，公司发展规模化、产品多样化、技术工艺持续更新均离不开专业的人才队伍，在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指引下，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增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建立与公司战略规划相适应的精干高效、权责明确、执行力强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架构和 workflow，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等，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第二，加强员工的专业培训，对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生产工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提高各岗位的专业化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多渠道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把发现和培养人才作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将人才放在最合适的岗位，挖掘人才的潜能，调动人才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入高素质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专业人才。

4、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迫切需要建立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将适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2023 年，化纤行业经济效益呈现向好趋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410.29 万元，同比增长 3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80 万元，同比上升 26.52%。未来可能受到行业趋势发展、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扩产建设进度变化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创新风险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及相应生产技术工艺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长期稳定的设备和研发投入。如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主要受下游家纺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和我国纺织品出口可直接带动涤纶长丝的消费。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近年需求量呈现增长趋势，但我国纺织品的出口量仍然较大，纺织品的出口情况变化会对涤纶长丝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面临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直接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受到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聚酯切片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交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 4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主要谈论了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 对 2022 年聚酯切片采购和库存情况、生产耗用电力、2023 年上半年生产负荷、在建项目进展、子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未来新产品开发方向等问题作了回答。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 7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的治理架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律师列席并见证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了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为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97%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06%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10%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2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沈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井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国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朝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周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89%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沈顺华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8月19日	39,414,600	0	0	0	39,414,600	-
张井东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8月19日	200,000	0	0	-8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朱国英	女	51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1日	2026年08月19日	5,839,200	0	0	0	5,839,200	-
陈刚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王朝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吴燕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周宇	男	35	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09日	202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张燕燕	女	37	监事	现任	2019年12月09日	202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邓高忠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8月19日	200,000	0	0	-8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沈永华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8月19日	150,000	0	0	-60,000	9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沈永娣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03月08日	2026年08月19日	200,000	0	0	-8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周国强	男	4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26日	202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程志勇	男	4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09日	2023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叶卓凯	男	37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2月26日	2023年08月19日	0	0	0	0	0	-
曾光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3月01日	2023年12月18日	50,000	0	0	-20,000	3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合计	--	--	--	--	--	--	46,053,800	0	0	-320,000	45,733,8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 2、2023 年 12 月 18 日，曾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因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刚先生为独立董事
王朝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因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朝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程志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叶卓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卓凯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曾光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曾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沈顺华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当选德清县劳动模范、德清县人大代表、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现任德清县政协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亭趾叉车厂、余杭县贸工集团；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监事。

2、张井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纺工工程师，入选德清县首批“3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启东合纤丝绸总厂技术员、工艺主管；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启东城河塑料型材厂技术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前纺主任、后纺及成检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朱国英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亭趾砖瓦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4、陈刚先生，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历任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4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王朝生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副研究员；

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兼任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极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吴燕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汇隆有限出纳、人事行政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人资科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宇先生，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燕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义乌市金泽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网络销售；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外贸单证员；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外贸单证员；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沈顺华先生，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2、张井东先生，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3、邓高忠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汇隆有限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沈永华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7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杭州亭趾电冰箱厂会计；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杭州也万加和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经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海宁恒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汇隆有限会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沈永娣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申华石油煤炭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杭州大与箱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汇隆有限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杭州君道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6、周国强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经理、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顺华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否
朱国英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顺华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4月22日		否
沈顺华	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沈顺华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6日		否
沈顺华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20日		否
沈顺华	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3月15日	否
朱国英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5日		否
张燕燕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16日		否
张燕燕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0日		否
张燕燕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28日		否
邓高忠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年09月19日		否
沈永娣	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03日		否
陈刚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2日		是
陈刚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01月20日		是
王朝生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8月24日		是
王朝生	浙江汇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1年06月01日		否
王朝生	上海力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1年09月01日		是
王朝生	杭州极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3年03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报酬；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津贴，按月度发放。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制度，按照岗位分类制定了不同岗位员工的考核激励方案，其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积极调动不同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薪酬标准实际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顺华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1.54	否
张井东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1	否
朱国英	女	51	董事	现任	71.86	否
陈刚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17	否
王朝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17	否
吴燕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2.93	否
周宇	男	35	监事	现任	36.11	否
张燕燕	女	37	监事	现任	13.54	否
邓高忠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57	否
沈永华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36.34	否
沈永娣	女	44	财务总监	现任	43.04	否
周国强	男	4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0.06	否
程志勇	男	44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叶卓凯	男	37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曾光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34.2	否
合计	--	--	--	--	495.0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2月20日	2023年02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顺华	14	14	0	0	0	否	5

张井东	14	14	0	0	0	否	5
朱国英	14	14	0	0	0	否	5
陈刚	4	4	0	0	0	否	1
王朝生	4	4	0	0	0	否	1
程志勇	10	10	0	0	0	否	4
叶卓凯	10	10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志勇、叶卓凯、张井东	2	2023年03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提出相应指导建议。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无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等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提出相应指导建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刚、朱国英、王朝生	2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利润分配等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提出相应指导建议。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等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提出相应指导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沈顺华、张井东、朱国英	3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同意设立合资公司。	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上下游的发展深入把握，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了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的研究活动，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叶卓凯、程志勇、朱国英	1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	无	无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朝生、陈刚、张井东	1	2023年08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志勇、叶卓凯、沈顺华	1	2023年03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相关行业水平，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等提供了可行性建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3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76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39
合计	4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本科及以上	111
高中及以下	337
合计	448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当地劳资给付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健全的激励机制，与员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兼顾公司、员工二者利益。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分为入职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知识素养培训等三大类。

（1）入职教育培训

针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入职三级教育教訓。

（2）岗位技能培训

针对在职员工，就操作规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再提升、再发展而开展的培训工作。

（3）知识素养培训

针对在职员工，就提升个人素养、丰富知识、拓展视野、强化思维而开展的培训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0,63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380,521.9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议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118,438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668,000 股后的 117,450,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90,087.6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6,306,08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891,824.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4,891,824.90
可分配利润（元）	272,355,017.9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338,044.37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992,507.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99,250.7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2,355,017.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314,441.18 元。</p> <p>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390,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084,355 股后的股本 116,306,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891,824.9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1 号）。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80 万股，合计 66.80 万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118,438 股变更为 117,450,438 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井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7.8	120,000
邓高忠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7.8	120,000
沈永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7.8	90,000
沈永娣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7.8	120,000
曾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7.8	3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800,000	0	0	--	480,000
备注（如有）	1、2023 年 9 月，上述高管持有的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被回购注销。 2、曾光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职，其所持有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被回购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也较为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德清政隆化工有限公司	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1、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p>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p> <p>(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4)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2、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p> <p>(3)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p> <p>(4) 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p> <p>2、重要缺陷：</p> <p>(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较大的损失；</p> <p>(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1%；</p> <p>(2) 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p> <p>(1) 营业收入的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2) 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p> <p>(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p> <p>(2)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1、重大缺陷：</p> <p>(1) 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1%；</p> <p>(2) 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p> <p>(1) 营业收入的 0.5%\leq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2) 资产总额的 0.5%\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p> <p>(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0.5%；</p> <p>(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公司取得了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一厂区证书编号为 91330500763900410B002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二厂区证书编号为 91330500763900410B001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5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	废水	氨氮、COD、悬浮物、总磷、总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	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废水排放口 1 个	氨氮：19.52mg/L； COD：121.7mg/L； 悬浮物：69.0mg/L； 总磷：4.66mg/L； 总氮：57.4mg/L； PH 值：7.4； 五日生化需氧量：108.0mg/L； 总有机碳：85.8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0.082115t/a； COD： 1.3104t/a； 悬浮物： 0.4153t/a； 总磷： 0.031054t/a； 总氮： 0.321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245t/a； 总有机碳： 0.3637t/a	氨氮： 0.252t/a； COD： 3.6t/a	无
	废气	颗粒物、	达标后通	3	纺丝废气	颗粒物：4.2mg/m ³ ；	GB16297-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口 1 个；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1 个；切片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 纺丝废气： 1.77mg/m ³ ； 真空煅烧废气： 2.18mg/m ³ ； 切片干燥废气： 5.32mg/m ³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0.015803t/a； 非甲烷总烃： 0.07716t/a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废水	氨氮、COD、悬浮物、总磷、总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	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废水排放口 1 个	氨氮：15.33mg/L； COD：96.77mg/L； 悬浮物：68.0mg/L； 总磷：3.24mg/L； 总氮：37.6mg/L； PH 值：7.4； 五日生化需氧量：112.0mg/L； 总有机碳：40.4mg/L 石油类：0.9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0.098159t/a； COD： 2.5699t/a； 悬浮物： 0.6764t/a； 总磷： 0.03286t/a； 总氮： 0.486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7t/a； 总有机碳： 0.8306t/a 石油类： 0.016249t/a	氨氮： 0.35t/a； COD： 4.97t/a	无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纺丝废气排放口 1 个；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1 个；切片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弹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 3.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纺丝废气： 1.98mg/m ³ ； 真空煅烧废气： 2.92mg/m ³ ； 切片干燥废气： 11.1mg/m ³ ； 加弹废气： 2.46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 0.012023t/a； 非甲烷总烃： 0.2987t/a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以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为主，生产过程无直接的工业废水排放，偶尔因清洗生产设备及地面形成的少量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的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卷绕、喷丝及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针对不同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水喷淋结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根据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气排放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气处理及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产生的废料、废丝、废油剂桶及生活垃圾等，其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并定时收集至设定的现场存放区域。废料和废丝等由第三方回收，废油剂桶主要由供应商回收，其他无法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则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增加降噪建筑设计及隔音设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状态，通过正确安装和采取相应的减振、隔音措施等，保证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状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分别对一厂区、二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应急物资调查，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到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行了备案。一厂区备案号：330521-2023-075-L，二厂区备案号：330521-2021-030-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治理工作，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齐全，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治理。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1）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该等投入根据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增加金额合计为 80.27 万元；（2）环保费用支出，包括排放权购买费、环保检测、环保检测设备维护等费用，2023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为 12.82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员工的节能意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降耗成本管理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鼓励和调动全员参与，群策群力。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设备技改，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并按计划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效率处最佳状态。

3、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展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及 ISO 50001 体系认证，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及能源管理水平，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绿色可持续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再生产品的开发，利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出 OBP 纤维，并通过 OBP 认证。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运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充分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保持稳定经营、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回馈社会、积极奉献，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同时重视人才培养，积极实施人才工程，加强员工再培训和再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评价，对评价为重点控制危险源的，制定专门的管理方案或从技术改造上进行管理与解决，对于在具有噪声、高温等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劳动用品，监督劳动保护，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三）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秉承“立足诚信、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优质的销售服务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先进的原液纺丝技术，其纺前着色技术不但提高了产品的色彩纯度，还提升了色泽均匀性。原液着色纤维在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在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缩短染整工序流程，大幅节省染色用水，减少有害化学品的产生，大量减少二氧化碳和 COD 的排放。原液着色纤维有效替代了印染行业，是今后绿色发展的主流趋势。

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严格执行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受益于国家的各项政策，回报社会是我们的重要宗旨。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理性、持久地进行公益投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重点：无偿献血、慈善捐助、结对助学、扶贫帮困、当地建设和重大灾害事件救助等。通过制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从预算、人员等方面保证有计划地开展公益支持活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审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应急计划控制程序》《制造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维修及安全指引》等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日常管理，配置有专业的消防管理人员和设备，并全部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各特殊岗位均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所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运行。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以全面实现安全标准化生产、控制轻伤负伤率、杜绝重伤及以上级别事故的发生为目标，以健全制度、提高广大员工安全意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以隐患排查整治为手段，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力度，确保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安全。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追求零事故为长期目标，以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优化安全管理系统，提高企业执行力和员工安全素质，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和企业特点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方法，最终形成安全文化并融入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顺华、朱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严格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4) 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执行事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浙江华英汇控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1) 自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隆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 汇隆新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汇隆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汇隆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汇隆新材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 英	股份减 持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汇隆新材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人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汇隆新材所有；(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4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德清汇隆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减 持承诺	(1)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汇隆新材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合伙企业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合伙企业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汇隆新材所有；(7) 上市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华英汇控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 持承诺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汇隆新材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汇隆新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公司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公司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汇隆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汇隆新材所有；(7) 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汇隆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 定股价 承诺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 英	IPO 稳 定股价 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 英、张井东、 程志勇（任期 满离任）、叶 卓凯（任期满 离任）、邓高 忠、沈永华、 沈永娣	IPO 稳 定股价 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公司原独立 董事程志勇 先生、叶卓 凯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 满离任，终 止该承诺； 正常履行中
曾光（已离 职）	IPO 稳 定股价 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公司原副总 经理曾光先 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终止该承诺
周国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隆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隆新材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汇隆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汇隆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隆新材之权益而作出；（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汇隆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汇隆新材的实际损失。（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英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英、张井东、程志勇（任期满离任）、叶卓凯（任期满离任）、邓高忠、沈永华、沈永娣、曾光（已离职）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	2022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公司原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离任，终止该承诺；公司原副总经理曾光先生于 2023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终止该承诺；其余人员正常履行中
	周国强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姊琪、潘旭虹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06 月 14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沈顺华、张井东、朱国英、陈刚、王朝生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沈顺华、朱国英	股份增持承诺	(1) 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短线交易等行为；(3) 本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4) 本人将持续告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			不适用			

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61.15		158,8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73.47		152,573.47	
	所得税费用	-6,287.68		-6,287.68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设立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故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将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吸收合并原全资子公司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并入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昌功、叶冠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1年11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智能”）签订了《原液着色纤维智能工厂—成品智能缓存排序系统项目》商务合同，因德尚智能违反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公司于2022年末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相关商务合同并要求德尚智能返还公司已付价款合计273.5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89万元。	362.5	否	案件正在审理中	案件正在审理中。该项纠纷为相关承揽合同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适用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德清晴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晴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嘉豪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之子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相关业务	4000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059,074.34	164,045.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2,145.64	164,045.55
合计	166,928.7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0	0	0
合计		25,000	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德清政隆原系德清县民政化工厂（以下简称“民政化工”）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民政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民政化工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德清政隆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 2 日，德清政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清政隆。吸收合并完成后，德清政隆依法注销，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公告，同时在地方报刊《湖州日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德清政隆的注销，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吸收合并德清政隆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开拓下游业务领域，公司与德清晴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晴禾休闲，主要开展户外休闲用品相关业务。晴禾休闲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0%。关联董事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晴禾休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露营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0日，预留授予价格为7.8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1号）。2023年4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8,4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2.54元。2023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0935号）。

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并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8日上市。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6.80万股，合计66.80万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8,118,438股变更为117,450,438股。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七)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118,438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668,000股后的117,450,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3,490,087.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7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9月20日实施完毕。

(八)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8,4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2.54元。2023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0935号)。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并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8日上市。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3年6月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为2023年6月8日(上市首日)起6个月。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8名，共对应29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48,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66%，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德清政隆原系德清县民政化工厂(以下简称“民政化工”)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民政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民政化工以0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德清政隆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22年12月2日，德清政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清政隆。吸收合并完成后，德清政隆依法注销，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公告，同时在地方报刊《湖州日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德清政隆的注销，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吸收合并德清政隆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开拓下游业务领域，公司与晴游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晴禾休闲，主要开展户外休闲用品相关业务。晴禾休闲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0%。关联董事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晴禾休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露营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00,000	59.97%	50,000	0	0	-668,000	-618,000	65,782,000	56.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400,000	59.97%	50,000	0	0	-668,000	-618,000	65,782,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626,200	17.73%	0	0	0	0	0	19,626,200	16.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773,800	42.24%	50,000	0	0	-668,000	-618,000	46,155,800	39.3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20,000	40.03%	7,348,438	0	0	0	7,348,438	51,668,438	43.99%
1、人民币普通股	44,320,000	40.03%	7,348,438	0	0	0	7,348,438	51,668,438	43.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0,720,000	100.00%	7,398,438	0	0	-668,000	6,730,438	117,450,43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11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4月13日。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10,720,000股变更为110,770,000股。

2、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8,438股。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0,770,000股变更为118,118,438股。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8,000股。2023年9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8,118,438股变更为117,450,43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8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

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2、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7.8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8,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

2、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上述股份变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3、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68,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7.80 元/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顺华	39,414,600	0	0	39,414,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9 日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13,138,200	0	0	13,138,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9 日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8,000	0	0	6,48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9 日
朱国英	5,839,200	0	0	5,839,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9 日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504,592	1,504,592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谢恺	0	1,405,143	1,405,143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126,761	1,126,76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21,634	421,634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	0	367,422	367,422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理计划						
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354,500	354,50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其他首发后限售股	0	2,168,386	2,168,38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权激励对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20,000	50,000	0	90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合计	66,400,000	7,398,438	7,348,438	65,782,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6.33 元/股	7,348,438	2023 年 06 月 08 日	7,348,43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720,000 股变更为 110,770,000 股。

2、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770,000 股变更为 118,118,438 股。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8,000 股。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118,438 股变更为 117,450,438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3.56%	39,414,600	0	39,414,600	0	不适用	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3,138,200	0	13,138,200	0	不适用	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6,488,000	0	6,488,000	0	不适用	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4.97%	5,839,200	0	5,839,200	0	不适用	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57%	3,021,400	+2,300	0	3,021,400	不适用	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1.79%	2,104,513	-387,487	0	2,104,513	不适用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70%	2,000,000	0	0	2,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504,592	+1,504,592	0	1,504,592	不适用	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1.19%	1,397,043	+1,397,043	0	1,397,043	不适用	0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51,500	-563,000	0	1,051,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彭涛	3,0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400						
冯涛	2,104,513	人民币普通股	2,104,513						
钱海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4,592	人民币普通股	1,504,592						

谢恺	1,397,043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43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500
刘志颖	9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500
陈芳	9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600
郎敏华	8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500
顾高良	7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刘志颖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65,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65,500 股。 2、股东陈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1,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1,6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04,592	1.28%
谢恺	新增	0	0.00%	1,397,043	1.19%
徐宝春	退出	0	0.00%	331,000	0.28%
杨敏	退出	0	0.00%	99,273	0.0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顺华	中国	否
朱国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顺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朱国英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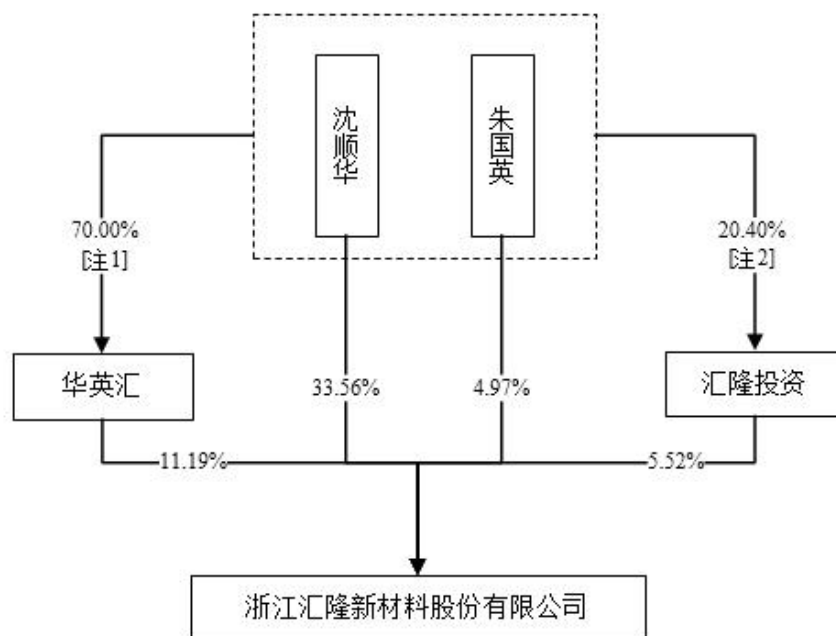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顺华	本人	中国	否
朱国英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顺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朱国英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沈顺华、朱国英对华英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和30%。

注2：沈顺华系汇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顺华、朱国英分别持有汇隆投资合伙份额的9.15%和11.2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适用 不适用**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胡杏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5,000 万元	实业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昌功、叶冠成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隆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隆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二）”所披露的附注情况。汇隆新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及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等产品，2023 年度汇隆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804,102,908.31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汇隆新材产品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且需根据不同的依据进行收入确认。基于营业收入是汇隆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p> <p>（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针对收入月度与年度间波动，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证明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4）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四、其他信息

汇隆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隆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隆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隆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隆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隆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汇隆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391,150.21	247,951,57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17,787.92	31,988,486.81
应收款项融资	2,405,051.77	2,821,057.38
预付款项	12,675,910.56	22,140,41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9,015.42	172,588.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392,222.42	107,280,86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10,343.95	10,617,561.25
流动资产合计	472,551,482.25	422,972,55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107,941.54	209,397,604.93
在建工程	38,850,371.14	78,210,95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6,894.87	343,922.17
无形资产	43,012,328.78	41,607,07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9,454.37	1,882,6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82,796.52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839,787.22	338,242,155.72
资产总计	896,391,269.47	761,214,70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7,1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50,000.00	23,920,000.00
应付账款	36,366,592.63	41,164,090.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79,452.34	12,124,67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67,820.75	10,296,967.29
应交税费	8,069,671.76	2,254,425.87
其他应付款	6,860,492.00	11,856,36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145.64	164,045.55
其他流动负债	693,657.29	868,469.80
流动负债合计	115,079,832.41	132,676,164.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928.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37,034.84	4,400,93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22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3,963.54	5,621,161.09
负债合计	125,183,795.95	138,297,32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450,438.00	110,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320,798.31	241,609,903.00
减：库存股	6,855,200.00	11,85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36,419.29	32,537,16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355,017.92	249,906,31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07,473.52	622,917,383.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07,473.52	622,917,38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391,269.47	761,214,708.80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894,097.34	246,180,36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584,156.47	33,567,094.23
应收款项融资	2,405,051.77	2,821,057.38
预付款项	12,664,550.90	22,083,327.70
其他应收款	6,029,012.80	340,97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844,886.51	106,963,719.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97,877.17	10,322,475.15
流动资产合计	473,019,632.96	422,279,01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107,941.54	209,397,604.93
在建工程	38,850,371.14	78,210,95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6,894.87	
无形资产	43,012,328.78	41,607,07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646.89	1,904,65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82,796.52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68,979.74	339,420,286.58
资产总计	898,588,612.70	761,699,30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7,123.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50,000.00	23,920,000.00
应付账款	36,153,961.37	41,085,18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78,338.91	11,816,512.50
应付职工薪酬	12,831,589.82	10,028,848.28
应交税费	8,057,768.35	2,253,366.12
其他应付款	6,860,291.00	11,856,3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145.64	

其他流动负债	693,657.29	868,469.80
流动负债合计	113,317,752.38	131,855,80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928.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37,034.84	4,400,93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22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3,963.54	5,621,161.09
负债合计	123,421,715.92	137,476,96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450,438.00	110,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320,798.31	241,609,903.00
减：库存股	6,855,200.00	11,85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36,419.29	32,537,168.52
未分配利润	276,314,441.18	251,211,27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166,896.78	624,222,34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588,612.70	761,699,306.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4,102,908.31	615,242,728.34
其中：营业收入	804,102,908.31	615,242,72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987,893.22	578,814,271.39
其中：营业成本	669,579,974.43	516,237,50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66,090.61	1,095,174.58
销售费用	23,589,960.45	14,307,650.97
管理费用	21,899,090.28	19,067,229.38
研发费用	37,523,774.88	28,772,499.23
财务费用	-3,370,997.43	-665,787.40
其中：利息费用	582,126.69	521,573.35
利息收入	3,741,126.84	769,905.18
加：其他收益	4,795,743.79	2,482,65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3,528.00	5,600,54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465.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1,329.94	-1,541,56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905.54	-1,080,60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56.86	-31,75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5,708.26	42,565,193.33
加：营业外收入	32,209.79	1,602.58
减：营业外支出	471,048.00	348,34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86,870.05	42,218,453.05
减：所得税费用	3,748,825.68	1,641,71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38,044.37	40,576,73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38,044.37	40,576,73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8,044.37	40,576,737.3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91.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91.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91.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91.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38,044.37	40,331,5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38,044.37	40,331,54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1,745,481.72	615,169,361.72
减：营业成本	668,862,290.26	516,411,156.66
税金及附加	3,761,659.79	1,094,897.68
销售费用	19,361,687.39	12,739,266.76
管理费用	21,853,665.33	19,030,165.92
研发费用	37,523,774.88	28,772,499.23
财务费用	-3,447,151.08	-691,409.28
其中：利息费用	566,172.24	513,411.05
利息收入	3,738,952.17	768,835.22
加：其他收益	4,795,743.79	2,482,65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3,528.00	5,600,54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465.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0,507.25	-1,633,98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905.54	-1,080,60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7.95	-31,755.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73,032.10	43,857,100.23
加：营业外收入	32,209.79	1,602.58
减：营业外支出	471,048.00	348,34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4,193.89	43,510,359.95
减：所得税费用	3,741,686.19	1,621,16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2,507.70	41,889,197.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2,507.70	41,889,197.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91.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91.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91.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92,507.70	41,644,00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551,473.13	633,161,30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60,769.21	29,839,86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3,709.89	2,691,9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795,952.23	665,693,11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869,137.32	553,036,75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67,529.58	48,316,51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1,338.23	13,096,91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4,977.34	29,903,65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62,982.47	644,353,8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2,969.76	21,339,28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3,528.00	7,049,49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50.00	423,61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42,778.00	637,473,10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67,716.45	40,033,69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5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67,716.45	580,033,69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4,938.45	57,439,41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99,592.54	11,85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50,000.00	37,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49,592.54	48,8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50,000.00	7,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7,827.07	22,326,28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58.48	746,03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8,185.55	30,082,3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1,406.99	18,783,67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9,214.13	1,263,43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652.43	98,825,80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09,284.15	146,483,48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47,936.58	245,309,284.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326,153.38	631,408,32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82,178.24	29,839,86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1,403.22	2,675,8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89,734.84	663,923,99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085,339.63	552,910,22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95,181.60	47,376,86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6,907.41	13,096,63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3,899.02	29,650,7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41,327.66	643,034,4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8,407.18	20,889,54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3,528.00	7,049,49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50.00	423,61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42,778.00	637,473,10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67,716.45	40,033,69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200,000.00	54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67,716.45	581,533,69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24,938.45	55,939,41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99,592.54	11,8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50,000.00	37,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49,592.54	48,8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50,000.00	7,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7,827.07	22,326,28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58.48	566,03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28,185.55	29,902,3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1,406.99	18,963,67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934.97	1,261,95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2,810.69	97,054,5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38,073.02	146,483,48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50,883.71	243,538,073.0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20,000.00				241,609,903.00	11,856,000.00			32,537,168.52		249,906,311.92		622,917,383.44	622,917,38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20,000.00				241,609,903.00	11,856,000.00			32,537,168.52		249,906,311.92		622,917,383.44	622,917,38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0,438.00				108,710,895.31	-5,000,800.00			5,399,250.77		22,448,706.00		148,290,090.08	148,290,09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38,044.37		51,338,044.37	51,338,04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0,438.00				108,710,895.31	-5,000,800.00							120,442,133.31	120,442,13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0,438.00				104,025,758.31								110,756,196.31	110,756,196.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5,137.00								4,685,137.00	4,685,137.00
4. 其他						-5,000,800.00							5,000,800.00	5,000,800.00
（三）利润分配									5,399,250.77		-28,889,338.37		-23,490,087.60	-23,490,0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9,250.77		-5,399,25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90,087.60		-23,490,087.60		-23,490,087.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450,438.00				350,320,798.31	6,855,200.00		37,936,419.29		272,355,017.92			771,207,473.52		771,207,473.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200,000.00				227,202,408.85		245,191.16		28,348,248.80		235,358,494.33		600,354,343.14		600,354,34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200,000.00			227,202,408.85		245,191.16		28,348,248.80		235,358,494.33		600,354,343.14	600,354,34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			14,407,494.15	11,856,000.00	-245,191.16		4,188,919.72		14,547,817.59		22,563,040.30	22,563,04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191.16				40,576,737.31		40,331,546.15	40,331,546.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0			14,407,494.15	11,856,000.00							4,071,494.15	4,071,49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0,000.00			10,336,000.00								11,856,000.00	11,85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1,494.15								4,071,494.15	4,071,494.15
4. 其他					11,856,000.00							-11,856,000.00	-11,856,000.00
(三) 利润分配								4,188,919.72		-26,028,919.72		-21,840,000.00	-21,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8,919.72		-4,188,91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840,000.00		-21,840,000.00	-21,8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20,000.00			241,609,903.00	11,856,000.00			32,537,168.52		249,906,311.92		622,917,383.44		622,917,383.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20,000.00				241,609,903.00	11,856,000.00			32,537,168.52	251,211,271.85		624,222,3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20,000.00				241,609,903.00	11,856,000.00			32,537,168.52	251,211,271.85		624,222,3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0,438.00				108,710,895.31	-5,000,800.00			5,399,250.77	25,103,169.33		150,944,55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92,507.70		53,992,50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0,438.00				108,710,895.31	-5,000,800.00						120,442,13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0,438.00				104,025,758.31							110,756,196.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5,137.00							4,685,137.00
4. 其他						-5,000,800.00						5,000,800.00
（三）利润分配									5,399,250.77	-28,889,338.37		-23,490,0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9,250.77	-5,399,250.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90,087.60		-23,490,087.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450,438.00				350,320,798.31	6,855,200.00			37,936,419.29	276,314,441.18		775,166,896.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200,000.00				227,202,408.85		245,191.16		28,348,248.80	235,350,994.33		600,346,84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200,000.00				227,202,408.85		245,191.16		28,348,248.80	235,350,994.33		600,346,84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				14,407,494.15	11,856,000.00	-245,191.16		4,188,919.72	15,860,277.52		23,875,50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191.16			41,889,197.24		41,644,00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0				14,407,494.15	11,856,000.00						4,071,494.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0,000.00				10,336,000.00							11,85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1,494.15							4,071,494.15
4. 其他						11,856,000.00						-11,856,000.00
(三) 利润分配									4,188,919.72	-26,028,919.72		-21,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8,919.72	-4,188,919.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840,000.00		-21,8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20,000.00				241,609,903.00	11,856,000.00			32,537,168.52	251,211,271.85		624,222,343.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在原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沈顺华、朱子香、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488.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488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1000003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0 万股，发行前股本为 8,190 万元，发行后股本为 10,92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6 号文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48,438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3,396.23 元（不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76,596.3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8,4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8,228,158.31 元，发行前股本为 11,07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为 11,811.8438 万元。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45.0438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745.04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代码：301057，A 股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00410B。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化学纤维制造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核算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24、收入”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金额占净资产的 1%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5% 1 至 2 年（含 2 年）：10% 2 至 3 年（含 3 年）：30% 3 至 5 年（含 5 年）：60% 5 年以上：100%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	法定使用权
用能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参考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电脑软件	2 年、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参考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折旧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73.47
	所得税费用	-6,287.68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61.15		158,8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73.47		152,573.47	
	所得税费用	-6,287.68		-6,287.6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61.15		158,8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73.47		152,573.47	
	所得税费用	-6,287.68		-6,287.68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原值×70%、营业收入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计缴	6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20%
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	20%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43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1330092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912.15	64,276.59
银行存款	251,703,024.43	245,245,007.56
其他货币资金	18,643,213.63	2,642,294.58
合计	270,391,150.21	247,951,578.73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65,377.77	32,000,121.35
1 至 2 年	1,541,430.78	1,776,514.44
2 至 3 年	1,525,746.07	1,032,698.87
3 年以上	1,671,270.41	1,004,166.01
3 至 4 年	669,608.58	184,848.28
4 至 5 年	182,344.10	609,437.18
5 年以上	819,317.73	209,880.55
合计	61,803,825.03	35,813,500.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9,080.96	4.55%	2,809,080.96	100.00%			1,840,475.10	5.14%	1,840,475.1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94,744.07	95.45%	3,376,956.15	5.72%	55,617,787.92	33,973,025.57	94.86%	1,984,538.76	5.84%	31,988,486.81

其中：										
账龄组合	58,994,744.07	95.45%	3,376,956.15	5.72%	55,617,787.92	33,973,025.57	94.86%	1,984,538.76	5.84%	31,988,486.81
合计	61,803,825.03	100.00%	6,186,037.11		55,617,787.92	35,813,500.67	100.00%	3,825,013.86		31,988,486.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1,840,475.10	1,840,475.10	2,809,080.96	2,809,080.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40,475.10	1,840,475.10	2,809,080.96	2,809,080.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34,759.27	2,851,737.9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96,841.42	99,684.14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31,337.44	159,401.23	30.00%
3 至 5 年（含 5 年）	414,182.80	248,509.68	60.00%
5 年以上	17,623.14	17,623.14	100.00%
合计	58,994,744.07	3,376,95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5,013.86	2,376,953.52	15,930.27			6,186,037.11
合计	3,825,013.86	2,376,953.52	15,930.27			6,186,037.1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679,916.67		3,679,916.67	5.95%	183,995.83
客户二	2,745,873.90		2,745,873.90	4.44%	137,293.70
客户三	2,470,155.59		2,470,155.59	4.00%	123,507.78
客户四	2,128,334.20		2,128,334.20	3.44%	106,416.71
客户五	1,856,103.48		1,856,103.48	3.00%	92,805.17
合计	12,880,383.84		12,880,383.84	20.83%	644,019.19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05,051.77	2,821,057.38
合计	2,405,051.77	2,821,057.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46,690.74	
合计	11,846,690.74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821,057.38	30,385,289.59	30,801,295.20		2,405,051.77	
合计	2,821,057.38	30,385,289.59	30,801,295.20		2,405,051.7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59,015.42	172,588.37
合计	4,859,015.42	172,588.37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43,350.00	183,350.00
其他	21,968.87	25,235.13
合计	5,165,318.87	208,585.1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1,968.87	75,235.13
1 至 2 年		112,350.00
2 至 3 年	112,350.00	
3 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5 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合计	5,165,318.87	208,585.1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5,318.87	100.00%	306,303.45	5.93%	4,859,015.42	208,585.13	100.00%	35,996.76	17.26%	172,588.37
其中：										
账龄组合	5,165,318.87	100.00%	306,303.45	5.93%	4,859,015.42	208,585.13	100.00%	35,996.76	17.26%	172,588.37
合计	5,165,318.87	100.00%	306,303.45		4,859,015.42	208,585.13	100.00%	35,996.76		172,58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65,318.87	306,303.45	5.93%
合计	5,165,318.87	306,303.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996.76			35,996.7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0,306.69			270,306.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243.95			306,243.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96.76	270,306.69				306,303.45
合计	35,996.76	270,306.69				306,303.4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80%	25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54,3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0.00、2 至 3 年 (含 3 年) 49,350.00	1.05%	15,055.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43,0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0.83%	12,9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21,000.00	5 年以上	0.41%	21,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0.39%	6,000.00
合计		5,138,350.00		99.48%	304,955.00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05,226.57	99.44%	21,871,419.87	98.79%
1 至 2 年	65,615.00	0.52%	158,066.79	0.71%
2 至 3 年	5,068.99	0.04%	75,925.00	0.34%
3 年以上			35,000.00	0.16%
合计	12,675,910.56		22,140,411.6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8,785,050.00	69.31
供应商二	600,641.15	4.74
供应商三	501,512.40	3.96
供应商四	467,471.68	3.69
供应商五	297,987.63	2.35
合计	10,652,662.86	84.05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07,262.80	557,001.67	26,350,261.13	37,742,091.46	1,003,673.29	36,738,418.17
在产品	8,359,200.01		8,359,200.01	1,992,977.00		1,992,977.00
库存商品	63,234,432.52	174,690.44	63,059,742.08	62,278,738.52	249,004.41	62,029,734.11
发出商品	6,396,428.15		6,396,428.15	6,004,246.74		6,004,246.74
委托加工物资	226,591.05		226,591.05	515,492.86		515,492.86
合计	105,123,914.53	731,692.11	104,392,222.42	108,533,546.58	1,252,677.70	107,280,868.8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3,673.29	405,052.98		851,724.60		557,001.67
库存商品	249,004.41			74,313.97		174,690.44
合计	1,252,677.70	405,052.98		926,038.57		731,692.11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97,877.17	6,716,998.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39,439.34
再融资费用		566,037.75
增值税留抵税额	612,466.78	295,086.10
银行存单	20,000,000.00	
合计	22,210,343.95	10,617,561.25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412,128.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412,128.00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5,107,941.54	209,397,604.93
合计	295,107,941.54	209,397,604.9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747,479.56	169,106,398.07	6,310,302.96	12,874,229.08	335,038,409.67
2.本期增加金额	45,255,416.73	60,710,629.94	5,048,221.24	823,712.78	111,837,980.69
(1) 购置		604,646.04	5,048,221.24	441,878.74	6,094,746.02
(2) 在建工程转入	45,255,416.73	60,105,983.90		381,834.04	105,743,234.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8,304.83		2,798,304.83
(1) 处置或报废			2,798,304.83		2,798,304.83
4.期末余额	192,002,896.29	229,817,028.01	8,560,219.37	13,697,941.86	444,078,085.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816,146.12	76,474,815.39	4,503,388.09	8,783,025.29	125,577,374.89
2.本期增加金额	7,963,708.42	15,984,162.18	722,382.50	1,317,475.75	25,987,728.85
(1) 计提	7,963,708.42	15,984,162.18	722,382.50	1,317,475.75	25,987,728.85
3.本期减少金额			2,658,389.60		2,658,389.60
(1) 处置或报废			2,658,389.60		2,658,389.60
4.期末余额	43,779,854.54	92,458,977.57	2,567,380.99	10,100,501.04	148,906,714.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476.87		12,952.98	63,429.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476.87		12,952.98	63,429.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223,041.75	137,307,573.57	5,992,838.38	3,584,487.84	295,107,941.54
2.期初账面价值	110,931,333.44	92,581,105.81	1,806,914.87	4,078,250.81	209,397,604.93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850,371.14	78,210,951.42
合计	38,850,371.14	78,210,951.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车间加弹项目	14,452,762.04		14,452,762.04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10,467,660.44		10,467,660.44	47,441,016.36		47,441,016.36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4,179,035.01		4,179,035.01	3,918,554.04		3,918,554.04
母粒生产线	2,543,596.58		2,543,596.58	685,189.50		685,189.50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的技改项目	630,088.50		630,088.50	16,836,498.92		16,836,498.92
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	317,547.16		317,547.16			
24 位 FDY 改造项目				4,544,418.26		4,544,418.26
需安装调试设备	6,021,681.41		6,021,681.41	4,785,274.34		4,785,274.34
零星工程	238,000.00		238,000.00			
合计	38,850,371.14		38,850,371.14	78,210,951.42		78,210,951.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六车间加弹项目			14,452,762.04			14,452,762.04		安装调试中				其他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47,441,016.36	43,925,936.24	80,899,292.16		10,467,660.44		安装调试中				募集资金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的技改项目		16,836,498.92	800,151.13	17,006,561.55		630,088.50		安装调试中				其他
合计		64,277,515.28	59,178,849.41	97,905,853.71		25,550,510.9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5,883.25	515,8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408.19	1,961,408.19
新增租赁	1,961,408.19	1,961,408.19
3.本期减少金额	515,883.25	515,883.25
处置	515,883.25	515,883.25
4.期末余额	1,961,408.19	1,961,408.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1,961.08	171,961.08
2.本期增加金额	566,474.40	566,474.40
(1) 计提	566,474.40	566,474.40
3.本期减少金额	343,922.16	343,922.16
(1) 处置	343,922.16	343,922.16
4.期末余额	394,513.32	394,513.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894.87	1,566,894.87
2.期初账面价值	343,922.17	343,922.1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用能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64,153.80				436,666.64	47,800,820.44
2.本期增加金额				2,437,647.14	114,910.67	2,552,557.81
(1) 购置					114,910.67	114,910.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2,437,647.14		2,437,64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364,153.80			2,437,647.14	551,577.31	50,353,378.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57,077.85				436,666.64	6,193,744.49
2.本期增加金额	947,494.80			195,022.23	4,787.95	1,147,304.98
(1) 计提	947,494.80			195,022.23	4,787.95	1,147,304.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04,572.65			195,022.23	441,454.59	7,341,049.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59,581.15			2,242,624.91	110,122.72	43,012,328.78
2.期初账面价值	41,607,075.95					41,607,075.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53,443.90	1,088,016.59	5,131,518.88	769,727.83
递延收益	9,937,034.84	1,490,555.23	4,400,938.56	660,140.78
未实现销售损益	842,791.13	126,418.67	564,553.92	84,683.09
股份支付	6,446,478.15	966,971.72	2,453,663.65	368,049.55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059,074.34	158,861.15		
合计	25,538,822.36	3,830,823.36	12,550,675.01	1,882,601.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7,725,303.49	1,158,795.52	8,134,816.85	1,220,222.53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017,156.47	152,573.47		
合计	8,742,459.96	1,311,368.99	8,134,816.85	1,220,222.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368.99	2,519,454.37		1,882,6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368.99			1,220,222.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27,864.68	1,490,220.27
坏账准备	34,018.62	45,599.29
合计	4,161,883.30	1,535,819.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1,490,220.27	1,490,220.27	
2028 年度	2,637,644.41		
合计	4,127,864.68	1,490,220.27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782,796.52		36,782,796.52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6,782,796.52		36,782,796.52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说明：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390,213.63	18,390,213.63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19,392.34	383,796.53	抵押	电费担保抵押	2,219,392.34	506,946.45	抵押	电费担保抵押
货币资金	253,000.00	253,000.00	质押	电费保证金、ETC 保证金	250,294.58	250,294.58	质押	电费保证金、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92,000.00	2,392,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0,862,605.97	19,027,010.16			4,861,686.92	3,149,241.03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27,123.29
合计		30,027,123.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50,000.00	23,920,000.00
合计	33,850,000.00	23,920,000.00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829,649.56	38,952,809.34
1-2年（含2年）	2,600,788.59	1,650,236.51
2-3年（含3年）	1,447,578.08	30,309.03
3年以上	488,576.40	530,735.80
合计	36,366,592.63	41,164,090.68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860,492.00	11,856,369.00
合计	6,860,492.00	11,856,369.00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855,200.00	11,856,000.00
其他	5,292.00	369.00
合计	6,860,492.00	11,856,369.00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279,452.34	12,124,672.79
合计	14,279,452.34	12,124,672.79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93,280.71	62,058,373.08	58,333,429.22	13,818,224.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686.58	3,135,670.68	3,089,761.08	249,596.18
合计	10,296,967.29	65,194,043.76	61,423,190.30	14,067,82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78,820.08	52,980,279.30	49,320,213.99	13,538,885.39
2、职工福利费		4,089,125.64	4,089,125.64	
3、社会保险费	138,226.63	2,158,635.48	2,127,481.93	169,38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998.45	1,859,917.82	1,833,323.01	144,593.26
工伤保险费	20,228.18	298,717.66	294,158.92	24,786.92
4、住房公积金	76,234.00	1,388,015.00	1,354,290.00	109,9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2,317.66	1,442,317.66	
合计	10,093,280.71	62,058,373.08	58,333,429.22	13,818,224.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6,662.90	3,027,530.80	2,983,206.38	240,987.32
2、失业保险费	7,023.68	108,139.88	106,554.70	8,608.86
合计	203,686.58	3,135,670.68	3,089,761.08	249,596.18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82,475.55	1,376,618.77
企业所得税	1,867,162.16	

个人所得税	175,742.56	67,081.84
房产税	992,627.03	689,767.62
土地使用税	774,217.98	
印花税	177,446.48	120,957.64
合计	8,069,671.76	2,254,425.87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2,145.64	164,045.55
合计	892,145.64	164,045.55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93,657.29	868,469.80
合计	693,657.29	868,469.80

其他说明：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59,074.34	164,045.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2,145.64	-164,045.55
合计	166,928.70	

其他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00,938.56	6,396,800.00	860,703.72	9,937,034.84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4,400,938.56	6,396,800.00	860,703.72	9,937,034.84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720,000.00	7,398,438.00			-668,000.00	6,730,438.00	117,450,438.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 万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每股 7.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0,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1,077.00 万元。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1 号验资报告。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6 号文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48,438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3,396.23 元（不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76,596.3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8,4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8,228,158.31 元，发行前股本为 11,07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为 11,811.8438 万元。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35 号验资报告。

(3)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通过，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66.80 万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668,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542,4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1,745.0438 万元。该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35 号验资报告。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45.0438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745.04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上述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53,663.65	3,992,814.50		6,446,478.15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1,086,185.73	108,568,158.31	4,542,400.00	335,111,944.0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525,248.80			2,525,248.80
(3) 股份支付	5,544,804.82	692,322.50		6,237,127.32
合计	241,609,903.00	113,253,295.31	4,542,400.00	350,320,798.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本期增加，为增资时资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340,000.00 元和 108,228,158.31 元，详见附注附注七、27；

(2)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本期减少，为减资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形成，金额为 4,542,400.00 元，详见附注七、27；

(3) 公司本期确认股份支付事项，金额为 692,322.50 元，详见附注十五。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未到解锁期，确认股份支付的权益成本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992,814.50 元，详见附注十五。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856,000.00	390,000.00	5,390,800.00	6,855,200.00
合计	11,856,000.00	390,000.00	5,390,800.00	6,855,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 万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每股 7.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0,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1,077 万元。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1 号验资报告。本期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90,0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通过，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66.80 万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668,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542,4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1,745.0438 万元。该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35 号验资报告。本期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210,400.00 元。

(3)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8,118,438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限售股份数量 668,000 股后的 117,450,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7.80-0.20=7.60$ 元/股。本期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0,400.00 元。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537,168.52	5,399,250.77		37,936,419.29
合计	32,537,168.52	5,399,250.77		37,936,419.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906,311.92	235,358,494.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906,311.92	235,358,494.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38,044.37	40,576,73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99,250.77	4,188,919.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90,087.60	21,8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355,017.92	249,906,311.92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0.00。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0,673,644.44	663,470,334.96	593,223,285.25	498,614,674.77
其他业务	13,429,263.87	6,109,639.47	22,019,443.09	17,622,829.86
合计	804,102,908.31	669,579,974.43	615,242,728.34	516,237,504.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有色涤纶长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790,673,644.44	663,470,334.96	790,673,644.44	663,470,334.96
其他					13,429,263.87	6,109,639.47	13,429,263.87	6,109,639.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537,357,030.26	457,068,359.69	537,357,030.26	457,068,359.69
境外地区					266,745,878.05	212,511,614.74	266,745,878.05	212,511,614.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733,098,756.23	612,032,617.74	733,098,756.23	612,032,617.74
经销					71,004,152.08	57,547,356.69	71,004,152.08	57,547,356.69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04,102,908.31	669,579,974.43	804,102,908.31	669,579,974.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04,102,908.31	669,579,974.43	804,102,908.31	669,579,974.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008,124.06 元，其中，20,008,124.0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782.66	
教育费附加	392,269.60	
房产税	992,627.03	664,774.59
土地使用税	774,217.98	
印花税	491,644.80	253,297.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513.08	
残疾人保障金	200,035.46	177,102.12
合计	3,766,090.61	1,095,174.58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10,095,197.31	7,591,030.35

折旧费	2,386,088.78	2,250,410.94
业务招待费	2,132,378.70	1,259,984.22
股份支付	1,871,658.04	2,344,244.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50,943.43	2,114,563.45
无形资产摊销	947,494.80	947,494.80
办公费	845,675.78	660,757.65
汽车费用	429,961.52	351,575.79
保险费	347,572.47	328,698.06
其他	1,092,119.45	1,218,470.04
合计	21,899,090.28	19,067,229.38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9,714,162.12	7,277,034.12
业务招待费	4,835,803.47	1,716,598.04
出口费用	3,622,425.65	1,903,483.99
广告宣传费	2,165,250.47	635,243.59
股份支付	695,407.52	636,01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474.40	171,961.08
差旅费	529,747.25	126,630.84
汽车费用	663,641.87	970,656.69
办公费	389,546.69	259,160.94
折旧费	266,607.20	313,195.11
其他	140,893.81	297,671.12
合计	23,589,960.45	14,307,650.97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0,856,443.99	16,565,544.11
人员薪酬	12,426,529.95	9,438,955.43
股份支付	1,253,747.93	736,099.09
其他	2,987,053.01	2,031,900.60
合计	37,523,774.88	28,772,499.23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82,126.69	521,573.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510.51	8,162.30
减：利息收入	3,741,126.84	769,905.18
汇兑损益	-1,609,214.13	-1,263,431.75
其他	1,397,216.85	845,976.18
合计	-3,370,997.43	-665,787.40

其他说明：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57,903.72	2,467,875.4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86,647.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192.08	14,775.20
合计	4,795,743.79	2,482,650.63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465.98
合计		707,465.98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2,128.00	97,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161,400.00	5,503,346.77
合计	2,573,528.00	5,600,546.77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1,023.25	-1,533,311.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0,306.69	-8,254.72
合计	-2,631,329.94	-1,541,565.80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0,905.54	-1,080,605.86
合计	-380,905.54	-1,080,605.86

其他说明：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617.95	-31,755.3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8,038.91	
合计	53,656.86	-31,755.34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2,209.79	1,602.58	32,209.79
合计	32,209.79	1,602.58	32,209.79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71,048.00	347,307.86	471,048.00
其他		1,035.00	
合计	471,048.00	348,342.86	471,048.00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5,901.33	1,122,30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7,075.65	519,410.10
合计	3,748,825.68	1,641,715.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086,870.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3,03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161.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819.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0,294.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6,515.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00,315.1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5,719.57
所得税费用	3,748,825.68

其他说明：

47、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338,044.37	40,576,737.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3,907,588.83	109,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1,338,044.37	40,576,737.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13,899,255.50	109,2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	65,181.18	15,069.00
财政补助	8,494,000.00	1,890,593.71
利息收入	3,741,126.84	769,905.18
其他	83,401.87	16,377.78
合计	12,383,709.89	2,691,945.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	5,016,991.92	144,855.96
研发费用	20,945,220.28	16,720,978.69
业务招待费	6,968,182.17	2,976,582.26
出口费用	3,622,425.65	1,903,483.99
广告宣传费	2,165,250.47	635,243.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50,943.43	2,114,563.45
办公费	1,235,222.47	919,918.59
汽车费用	1,093,603.39	1,322,232.48
差旅费	704,191.60	156,897.62
保险费	347,572.47	328,698.06
其他	2,935,373.49	2,680,202.88
合计	46,784,977.34	29,903,657.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63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6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存单	250,000,000.00	54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5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融资费用	677,358.48	566,037.75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33,000.00	180,000.00
合计	1,610,358.48	746,037.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27,123.29	48,350,000.00	550,616.18	78,927,739.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045.55		2,008,028.79	933,000.00	180,000.00	1,059,074.34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3,490,087.60	23,490,087.6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856,000.00	390,000.00		5,210,400.00	180,400.00	6,855,200.00
其他流动资产-再融资费用	566,037.75	677,358.48	3,180,000.00		4,423,396.23	
合计	42,613,206.59	49,417,358.48	29,228,732.57	108,561,227.07	4,783,796.23	7,914,274.34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338,044.37	40,576,73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2,235.48	2,622,171.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87,728.85	21,062,299.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474.40	171,961.08
无形资产摊销	1,147,304.98	947,49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56.86	31,75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7,46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7,087.44	-741,85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3,528.00	-5,600,54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853.12	-589,59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0,222.53	1,109,00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7,740.92	-26,074,47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17,827.88	-18,080,46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17,479.59	2,540,766.98
其他	4,685,137.00	4,071,4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2,969.76	21,339,28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961,408.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747,936.58	245,309,28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309,284.15	146,483,48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652.43	98,825,800.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1,747,936.58	245,309,284.15
其中：库存现金	44,912.15	64,27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703,024.43	245,245,007.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47,936.58	245,309,284.15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期末公司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390,213.63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53,000.00	250,294.58	电费保证金、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39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8,643,213.63	2,642,294.58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005,895.03
其中：美元	86,927.50	7.0827	615,681.40
欧元	2,339,960.00	7.8592	18,390,213.63
港币			
应收账款			24,860,081.02
其中：美元	3,509,972.33	7.0827	24,860,081.0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1,510.51	8,162.3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3,000.00	18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0,856,443.99	16,565,544.11
人员薪酬	12,426,529.95	9,438,955.43
股份支付	1,253,747.93	736,099.09
其他	2,987,053.01	2,031,900.60
合计	37,523,774.88	28,772,499.2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523,774.88	28,772,499.2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本期无开发支出。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公司本期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设立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故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将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吸收合并原全资子公司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湖州	湖州	批发和零售业	55.00%		设立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湖州	湖州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设立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00,938.56	6,396,800.00		860,703.72		9,937,034.8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860,703.72	777,281.72
合计	860,703.72	777,281.7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097,200.00	1,690,593.71
合计	2,097,200.00	1,690,593.7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3,850,000.00				33,850,000.00	33,850,000.00	
应付账款		36,366,592.63				36,366,592.63	36,366,592.63	
其他应付款		6,860,492.00				6,860,492.00	6,860,4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889.91				917,889.91	892,145.64	
租赁负债			167,889.91			167,889.91	166,928.70	
合计		77,994,974.54	167,889.91			78,162,864.45	78,136,158.9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477,369.86				30,477,369.86	30,027,123.29	
应付票据		23,920,000.00				23,920,000.00	23,920,000.00	
应付账款		41,164,090.68				41,164,090.68	41,164,090.68	
其他应付款		11,856,369.00				11,856,369.00	11,856,36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				180,000.00	164,045.55	
合计		107,597,829.54				107,597,829.54	107,131,628.52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15,681.40	18,390,213.63	19,005,895.03	14,437,848.07		14,437,848.07
应收账款	24,860,081.02		24,860,081.02	22,221,061.58	183,193.39	22,404,254.97
合计	25,475,762.42	18,390,213.63	43,865,976.05	36,658,909.65	183,193.39	36,842,103.04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165,439.81元（2022年12月31日：3,116,007.32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1,846,690.74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11,846,690.74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1,846,690.74	
合计		11,846,690.7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405,051.77	2,405,051.77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0	8,405,051.77	28,405,051.7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顺华、朱国英。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金额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顺华、朱国英	实际控制人	5,577.38 万元	47.49	55.24

报告期末，沈顺华直接持有公司的 33.56%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朱国英直接持有公司的 4.97%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沈顺华、朱国英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50,580.74	4,031,253.73

注：关键管理人员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为 2,974,200.20 元、上期为 2,909,232.42 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80,000.00	1,404,000.00
销售人员							208,800.00	1,628,640.00
研发人员							159,200.00	1,241,760.00
生产人员	50,000.00	390,000.00					120,000.00	936,000.00
合计	50,000.00	390,000.00					668,000.00	5,210,4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末无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无风险利率：1.55% 4、股息率：1.38%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职工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上，本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本公司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46,478.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92,814.50

其他说明：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 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 1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 人减少至 15 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80 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79,335.54	
销售人员	695,407.52	
研发人员	1,253,747.93	
生产人员	864,323.51	
合计	3,992,814.5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季宁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2023 年 10 月 20 日，汇隆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合伙人季宁将其分别持有的汇隆投资 1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沈顺华，转让价格为 8.07 元/股。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692,322.50 元。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单位：元

提供单位	质押权人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科目	说明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信用证保证金	18,390,213.63	公司	无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8,390,213.63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报告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390,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084,355 股后的股本 116,306,083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无重要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82,607.83	33,661,813.37
1 至 2 年	1,541,430.78	1,776,514.44
2 至 3 年	1,525,746.07	1,032,698.87

3 年以上	1,671,270.41	1,004,166.01
3 至 4 年	669,608.58	184,848.28
4 至 5 年	182,344.10	609,437.18
5 年以上	819,317.73	209,880.55
合计	62,821,055.09	37,475,192.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9,080.96	4.47%	2,809,080.96	100.00%		1,840,475.10	4.91%	1,840,475.1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11,974.13	95.53%	3,427,817.66	5.71%	56,584,156.47	35,634,717.59	95.09%	2,067,623.36	5.80%	33,567,094.23
其中：										
账龄组合	60,011,974.13	95.53%	3,427,817.66	5.71%	56,584,156.47	35,634,717.59	95.09%	2,067,623.36	5.80%	33,567,094.23
合计	62,821,055.09	100.00%	6,236,898.62		56,584,156.47	37,475,192.69	100.00%	3,908,098.46		33,567,094.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1,840,475.10	1,840,475.10	2,809,080.96	2,809,080.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40,475.10	1,840,475.10	2,809,080.96	2,809,080.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051,989.33	2,902,599.47	5.00%
1至2年（含2年）	996,841.42	99,684.14	10.00%
2至3年（含3年）	531,337.44	159,401.23	30.00%
3至5年（含5年）	414,182.80	248,509.68	60.00%
5年以上	17,623.14	17,623.14	100.00%
合计	60,011,974.13	3,427,817.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8,098.46	2,328,800.16				6,236,898.62
合计	3,908,098.46	2,328,800.16				6,236,898.6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679,916.67		3,679,916.67	5.86%	183,995.83
第二名	2,745,873.90		2,745,873.90	4.37%	137,293.70
第三名	2,470,155.59		2,470,155.59	3.93%	123,507.78
第四名	2,128,334.20		2,128,334.20	3.39%	106,416.71
第五名	1,856,103.48		1,856,103.48	2.95%	92,805.17

合计	12,880,383.84		12,880,383.84	20.50%	644,019.19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29,012.80	340,978.07
合计	6,029,012.80	340,978.0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1,315,000.00	215,000.00
保证金押金	5,123,350.00	163,350.00
其他	6,702.95	16,961.13
合计	6,445,052.95	395,311.1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6,702.95	81,961.13
1 至 2 年	15,000.00	292,350.00
2 至 3 年	292,350.00	
3 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5 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合计	6,445,052.95	395,311.1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5,052.95	100.00%	416,040.15	6.46%	6,029,012.80	395,311.13	100.00%	54,333.06	13.74%	340,978.07
其中：										
账龄组合	6,445,052.95	100.00%	416,040.15	6.46%	6,029,012.80	395,311.13	100.00%	54,333.06	13.74%	340,978.07
合计	6,445,052.95	100.00%	416,040.15		6,029,012.80	395,311.13	100.00%	54,333.06		340,978.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45,052.95	416,040.15	6.46%
合计	6,445,052.95	416,040.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333.06			54,333.0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1,707.09			361,707.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040.15			416,040.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333.06	361,707.09				416,040.15
合计	54,333.06	361,707.09				416,040.1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58%	250,000.00
第二名	子公司借款	1,1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7%	55,000.00
第三名	子公司借款	215,0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000.00、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0	3.34%	61,5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54,3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0.00、2 至 3 年 (含 3 年) 49,350.00	0.84%	15,055.0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43,000.00	2至3年(含3年)	0.67%	12,900.00
合计		6,412,350.00		99.50%	394,455.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期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8,824,535.65	663,260,968.59	593,252,481.99	498,890,890.16
其他业务	12,920,946.07	5,601,321.67	21,916,879.73	17,520,266.50
合计	801,745,481.72	668,862,290.26	615,169,361.72	516,411,156.6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有色涤纶长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788,824,535.65	663,260,968.59	788,824,535.65	663,260,968.59
其他					12,920,946.07	5,601,321.67	12,920,946.07	5,601,321.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548,494,485.06	470,070,209.79	548,494,485.06	470,070,209.79
境外地区					253,250,996.66	198,792,080.47	253,250,996.66	198,792,080.4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730,741,329.64	611,357,011.32	730,741,329.64	611,357,011.32
经销					71,004,152.08	57,505,278.94	71,004,152.08	57,505,278.94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01,745,481.72	668,862,290.26	801,745,481.72	668,862,290.2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01,745,481.72	668,862,290.26	801,745,481.72	668,862,290.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986,245.50 元，其中，19,986,245.5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2,128.00	97,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161,400.00	5,503,346.77
合计	2,573,528.00	5,600,546.7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5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7,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1,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83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2,32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170.00	
合计	2,603,926.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费用	-692,322.50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692,322.50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同口径下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77.33 万元，较调整前减少 67.25 万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